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参与各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1,855.93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919.63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9.98万元,此外,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预计标的公司2018年下半年实现净利润-6.73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9.79万元,以后年度虽有所回升,但仍大幅低于2017年之前的水平。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近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是否与公司更换实际控制人有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92号”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万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6,003.99	28.88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1,031,913.54	15.97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635,715.40	9.84
清远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291.79	9.59
清远市胜利雅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785.13	9.04
合计	4,736,709.85	73.32

2017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31,523,207.04	49.94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5,455,253.87	8.64
清远市万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2,835,083.23	4.49
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	2,732,336.97	4.33
清远市恒和投资有限公司	2,671,270.92	4.23
合计	45,217,152.03	71.63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51,551,689.33	56.37
清远鑫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8,603,210.42	9.41
清远市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5,270.07	4.84
清远市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4,224,308.99	4.62
清远市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2,592.57	1.89
合计	70,537,071.38	77.13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第一大客户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母公司博信股份原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女士配偶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了来自于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其收入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6.37%和49.94%,为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且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标的公司凭借其团队、业务能力和前期经营建立的一定客户认可度,通过招投标方式也取得了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如清远市万合房地产有限公司、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等)的给排水工程项目。

(二)近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市政工程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其原因在于:

1、2017年7月,苏州晟隽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烜卓发展和朱凤廉持有的博信股份34,700,094股和30,600,000股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罗静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缺少市政工程行业的从业经验,在拓展新客户、获取业务资源方面遇到了一定障碍。

2、受限于业务资质和业务获取能力,市政公用工程企业一般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点。标的公司博成市政始终在清远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直接受到当地建设投资规模影响;根据清远市统计局数据,2016年度和2017年度,清远市整体城市建设投资放缓,导致公司市政公用工程业务量萎缩,收入下滑。

3、行业内竞争加剧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博成市政业绩下滑。根据清远市统计局数据,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全市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企业数量分别为83家、95家、105家,增速分别为14.46%、10.53%,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较快,对博成市政获取新业务形成了一定挑战。

4、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罗静女士及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将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定位为智能硬件业务,集中资源发展自有品牌科技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贸易两类业务。标的公司市政工程业务短期内无法与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协同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标的公司业务人员、检索行业发展数据、了解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认为:标的公司2017年度以来业绩下滑,其原因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发展战略变化、清远市市政工程行业发展情况有关。

二、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市政工程业务,主业集中在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上。请公司结合最近一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在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板块下,按细分行业或业务类型,以及细分产品,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剩余业务及盈利模式、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研发投入等信息,并真实客观分析该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置出市政工程业务,集中精力聚焦智能硬件及相关衍生产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2018年1-9月期间,代理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57,958.83万元,自有品牌产品业务实现收入1,940.42万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2018年1-9月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板块项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分销售模式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代理销售智能终端产品	157,958.83	153,356.17	2.91%
TOPPERS智能硬件产品	1,940.42	1,503.15	22.53%
合计	159,899.25	154,859.32	3.15%

公司2018年1-9月智能硬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1-9月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天津市吉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7,551.97	29.74%
2	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41,897.35	26.20%
3	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5,008.39	21.89%
4	杭州若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90.22	9.69%
5	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	12,096.58	7.57%
合计		152,044.50	95.09%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9月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注]	70,282.81	45.38%
2	上海天之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883.95	17.36%
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16,517.00	10.67%
4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15,455.51	9.98%
5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10,243.90	6.61%
小计		139,383.15	90.01%

注: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合并口径的数据。

(二)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主要集中在产品的开发和运营两个关键环节,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行业通行的专业电子代工服务(EMS)模式。公司将开发成熟的产品交由代工厂进行生产,生产好的产品由公司进行后续的运营和销售。自有品牌业务主要通过线上线下销售自行研发的智能硬件产品获得利润。

智能硬件代理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买断式代理销售品牌手机、平板电脑等畅销产品获取利润。公司作为消费电子产品销售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其供应商主要是大型国代商,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下游主要是地区性的中小型经销商和部分直销企业。此外,公司还成为讯飞淘云旗下阿尔法蛋金龟子智能机器人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销商,通过代理销售为公司自有品牌教育类产品培育渠道,目前该类产品占公司代理销售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三)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的发展情况如下:

1、产品及品牌方面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提供“TOP级智慧+”产品和服务,目前已陆续推出了7款“TOPPERS”品牌产品并投入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降噪耳机	TOPPERS主动降噪耳机E2		● 经典设计:采用经典双色大师级工业设计,保证实用与美观的统一; ● 主动降噪:采用全指向灵敏降噪麦克风混合架构,全方位拾取环境噪音,输出至AMS降噪芯片,结合TOPPERS专业降噪算法,消除生活场景中的大部分低频噪音 ● 音效纯净:采用直径10mm动圈声学,动圈单元采用复合振膜,经过Hi Res品质认证,保证立体音质、原音重现 ● 贴合耳道:4种尺寸软硬硅胶耳塞可供选择,双色注塑工艺,千次测试,优化耳道数据,确保舒适的入耳角度 ● 智能数控:数控盒集成电话接听功能,LED动态显示电量
智能耳机	TOPPERS智能翻译蓝牙耳机E1		● 原生音不失真; ● ID设计,紧凑时尚,精制收纳; ● 智能翻译; ● 舒适佩戴亲肤,防水防汗; ● 持久续航,随时充电。
智能音箱	TOPPERS蓝牙AI人工智能音箱S1		● 支持语音交互功能; ● 拥有丰富的音频内容资源; ● 拥有强大的控制联动能力,实现对更多品牌产品更多种类产品的控制和联动。
智能手表	TOPPDINO儿童智能电话手表W1		● 4G互联,安全时刻在线; ● 远程听课,APP唤起麦克风功能 ● 拥有丰富的音频内容资源; ● 基站、GPS、A-GPS、Wifi和G-sensor5重定位 ● GPS电子围栏 ● 通话白名单,高清语音通话 ● 200万高清摄像头 ● 650mAh安全长续航
智能新风	TOPPERS智能新风机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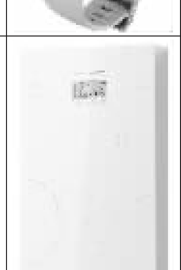	● 智能增氧:自动切换增氧模式和高效净化内循环模式; ● 正压保护盾:将污浊空气排出屋外的同时,避免未过滤的空气从门窗缝隙回流。
智能空气净化器	TOPPERS智能空气净化器A1		● 顶尖的四级物理过滤技术,拥有多重净化体系; ● 采用H13级别的高效滤网,高效过滤粉尘、细菌、过敏原等0.01微米以上颗粒物; ● 对于颗粒物和甲醛的累积净化量分别达到P4和F4级别,为国标的最高等级; ● 采用业界领先的模块化塔式结构设计,全机可轻松拆解安装,无电线设计,更加安全; ● 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随意选择不同滤网组合,达到不同净化目的; ● 同时采用塔式360度环形进出风设计,实现先进的置换净风,净化效率和效果更加出众。
智能门锁	TOPPLOCK智能门锁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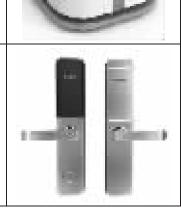	● 提供指纹、密码、APP、感应卡、钥匙五种开锁方式; ● 提供涉及采集安全、锁体安全、锁芯安全和密码安全四方面保障; ● 防撬报警、密码输入错误报警、电源电量预警; ● 反应时常低、机电分离; ● 一流工艺品质、外观设计时尚,坚固耐用。

在代理销售方面,公司仅选取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手机、平板电脑进行代理销售,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选取区域内的下游客户进行销售。

2、渠道方面

公司渠道建设坚持线上与线下并举,进行渠道多元化布局。线上渠道覆盖了京东、苏宁、淘宝、天猫、中移在线、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并开拓银行系电商。线下渠道亦多方位拓展,与国内领先的电信零售服务企业乐语通讯进行战略合作,落地“百城千店”战略;与移动终端公司北京、江苏、四川、江西等多家分公司就自有品牌TOPPERS产品进行合作;与浙江鸣隆数码、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等多家移动及电信平台供货商签订了TOPPERS品牌产品的代理协议,积极拓展运营商渠道;此外,公司亦深度发掘政企市场机会,形成销售网络系统。

智能硬件产业的销售与服务网络是价值创造的核心环节之一。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包括电商渠道、运营商渠道、经销商渠道在内的营销网络系统,借此作为公司智能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重要的市场入口。

3、团队方面

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团队成员在通讯、互联网、智能硬件等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及市场资源。其中,管理团队对行业有深刻理解,拥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具备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的能力。研发团队拥有整合业界领先技术及行业资源的能力,能够紧跟市场潮流,完成从技术研究、定义、设计、软硬件研发,直到后台及云端管理的产品开发全流程,从而将产品设计方案迅速落地并推向市场。市场团队和销售团队在行业拥有优质的渠道客户、运营商、企业客户等资源,有着较强的市场开发和营销推广能力,以及丰富的实际操盘经验。复合型人才团队为公司在智能硬件行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的智能硬件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博信智通运营。截至2018年9月30日,博信智通共有员工65人,其中产品部25人、销售部20人、市场部6人、人力行政部5人、法务审计部1人、财务部3人、政企大客户部1人以及供应链管理部4人。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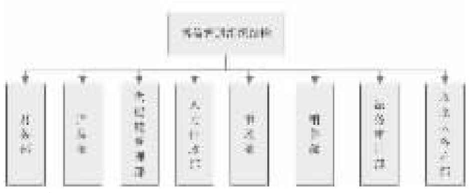

4、技术及研发方面

智能硬件产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只有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掌握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成员具有多年通讯、互联网及电子产品专业研发经验,已完成多款产品的研发并成功投入市场。在技术层面,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的技术伙伴等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借助合作伙伴的技术优势快速提升自我研发实力。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和技术优势为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了驱动力。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三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智能电话手表(BEW-W1)	CN201830292851.7	外观	博信智通	2018年6月11日
2	一款耳机控制器	CN201830445424.8	外观	博信智通	2018年7月10日
3	一款耳机	CN201830445464.2	外观	博信智通	2018年7月10日

同时,公司正在针对AI语音交互、设备互联和主动降噪等技术领域,进行专利布局和专利方案提炼,相关专利将提交申请。

2018年1-9月,公司已经投入研发费用725.34万元,公司围绕文娱、健康、教育和家居四个智能化产品主线,正在进行研发的产品项目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	研发简介
智能教育产品线	公司在前款儿童手表的基础上增强研发高配版本,融入AI语音助手功能和更多在线教育资源;公司研发儿童陪伴机器人产品支持运营商4G网络,支持海量云端内容和屏幕显示;其他相关正在研发的产品有全网通儿童手表产品和NB-IOT定位器产品。
智能耳机产品线	该项目主要为研发智能蓝牙主动降噪运动耳机产品。
智能健康个护产品线	公司正在研发具有声波电动清洁、IPX7防水、智能定时功能的智能电动牙刷产品以及相关智能美容仪产品,公司目前还正在研发针对老年人的健康可穿戴产品。
智能家居产品线	公司正在研发支持教育、养老等多种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套装和具有激光导航、超大风量、智能清扫功能的智能VSLAM扫地机器人产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在产品技术研发领域、管理团队、渠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在通讯、互联网、智能硬件等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及市场资源。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多年通讯、互联网及电子产品专业研发经验,已完成多款产品的研发并成功投入市场。另外,公司通过与渠道龙头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乐语通讯等进行业务合作,形成销售网络。公司与Brain Co.,柔宇科技,科大讯飞等在技术领域达成战略合作的方式,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公司所拥有的团队能力和市场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智能硬件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认为,目前公司已在产品、品牌、渠道、技术及研发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并制定了详细的智能硬件业务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业务落地。本次剥离市政工程业务将促使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新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信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博信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参与方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于报告书(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了“(一)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二)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三)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分析”。

二、于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和“2、近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三、于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更新披露了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交易方案概况》	√
3.02	《交易标的》	√
3.03	《交易对方》	√
3.04	《交易方式》	√
3.05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06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8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
3.09	《标的股权的交割》	√
3.1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及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5(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3	博信股份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8年12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苑、张泽

联系电话:010-58702984

传真号码:010-58702953

邮箱:600083@boxinholding.com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

2、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交易方案概况》			
3.02	《交易标的》			
3.03	《交易对方》			
3.04	《交易方式》			
3.05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6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3.07	《过渡期损益归属》			
3.08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3.09	《标的股权的交割》			
3.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4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2,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8.7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龙股份”或“凯龙化工”)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0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2,6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3,470,000股。

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3,4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8,675,000股。

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6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3,88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3,88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62,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张金平、张亚明、付伟、李颂华、张勇、林宏、陈三良、李家兵、周萍、王小红、雷兴良、徐剑、文仁会、路克金、胡金砚、滕鸿、孙沂、简大兵、王礼云、黄赫平、龚远斌、刘哲、董伦泉、秦卫国、王培宝、舒明春、邵兴祥、刘卫、胡才跃、卢卫东、官章洪、金平、韩学军、罗时华、范体国、杨维国、姚剑林、王进林、邵爱平、王启生、鲍训俊、汤代红、朱德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国资委”)。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时任董事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时任监事黄赫平、王进林、姚剑林、舒明春、官章洪和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张勇和滕鸿,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原董事董伦泉、原监事简大兵、原高级管理人员鲍训俊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的妻子周萍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减持前提前公告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邵兴祥先生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4)其他承诺事项

1)公司国有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凯龙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委采取国有股分红方式履行转股义务,我委保证将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上缴金额为凯龙化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

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荆门市国资委于2009年7月31日出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襄沙化工厂债务问题的承诺函》,就襄沙化工厂于1994年将部分资产和负债投入到公司,在未事先征求相关债权人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如数承接上述债务并衔接与债权人的关系这一事实承诺:“如因上述程序瑕疵造成凯龙化工损失或造成国营襄沙化工厂出资时相关债权人损失的,我委将承担一切责任”。

3)公司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和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荆门市国资委、邵兴祥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只要其仍直接或间接对凯龙股份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则:(1)将不会直接从事任何与凯龙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除凯龙股份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与凯龙股份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有除凯龙股份外的其他受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在未来与凯龙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其将采取向凯龙股份或第三方转让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等方法解决该问题。荆门市国资委和邵兴祥先生均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凯龙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4)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个人股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个人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5)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2016年9月27日到期。为维持上市后发行人控制结构的稳定,邵兴祥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邵兴祥将与荆门市国资委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将与原《一致行动协议》基本保持一致,即:邵兴祥将继续就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以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为一致意见;邵兴祥在行使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3)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不少于五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2,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计4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3名,国有法人股东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备注
1	张金平	1,371,200	1,371,200		注4
2	张亚明	2,142,800	2,142,800		注2
3	付伟	1,238,400	1,238,400		注5
4	李颂华	2,585,200	2,585,200	1,760,000	注2
5	张勇	2,408,400	2,408,400		注2
6	林宏	2,496,400	2,496,400		注2
7	陈三良	486,400	486,400		注5
8	李家兵	722,800	722,800		注2
9	周萍	538,800	538,800		
10	王小红	1,294,400	1,294,400	571,200	注4
11	雷兴良	429,200	429,200		注4
12	徐剑	455,600	455,600		注4
13	文仁会	610,400	610,400		注4
14	路克金	1,518,400	1,518,400		注5
15	胡金砚	1,141,600	1,141,600		注5
16	滕鸿	1,528,400	1,528,400		注2
17	孙沂	1,210,400	1,210,400		注4
18	简大兵	886,000	886,000		注4
19	王礼云	362,400	362,400		注4
20	黄赫平	1,392,000	1,392,000		注2
21	龚远斌	881,600	881,600	414,400	注4
22	刘哲	564,000	564,000		注2
23	董伦泉	1,362,400	1,362,400		注3
24	秦卫国	3,932,800	3,932,800	1,860,000	注2
25	王培宝	573,600	573,600		注4
26	舒明春	590,400	590,400		注2
27	邵兴祥	53,371,200	53,371,200	40,674,000	注1、注2
28	刘卫	4,489,600	4,489,600	4,489,600	注3
29	胡才跃	1,378,800	1,378,800		注3
30	卢卫东	2,061,200	2,061,200		注2
31	官章洪	734,400	734,400		注4
32	金平	536,400	536,400		注4
33	韩学军	684,400	684,400		注2
34	罗时华	2,540,000	2,540,000	621,200	注2
35	范体国	331,600	331,600		注4
36	杨维国	524,000	524,000		注4
37	姚剑林	281,200	281,200		注4
38	王进林	645,600	645,600		注2
39	邵爱平	1,316,800	1,316,800		注4
40	王启生	564,800	564,800		注5
41	鲍训俊	2,992,800	2,992,800		注3
42	汤代红	269,600	269,600		注5
43	朱德强	1,385,600	1,385,600		注2
44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840,000	55,840,000		注1
	合计	162,672,000	16,267,2000	50,390,400	

注1:公司控股股东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注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兴祥、林宏、秦卫国、罗时华、卢卫东、黄赫平、王进林、张亚明、李颂华、张勇、李家兵、滕鸿、刘哲、舒明春、韩学军、朱德强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其中邵兴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3,371,200股,40,674,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李颂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85,200股,1,7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秦卫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32,800股,1,8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罗时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40,000股,621,2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3: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伦泉、刘卫、胡才跃、鲍训俊因已退休或离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人员退休及离职时间均超过半年;刘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89,600股,4,489,6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4:公司现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张金平、王小红、雷兴良、徐剑、文仁会、孙沂、简大兵、王礼云、龚远斌、王培宝、官章洪、金平、范体国、杨维国、姚剑林、邵爱平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的承诺。(其中王小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4,400股,571,2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龚远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81,600股,414,4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注5:公司原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付伟、陈三良、路克金、胡金砚、王启生、汤代红等上述股东因已退休或离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其本人需遵守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以上人员退休及离职时间均超过半年。)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